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编制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条例》要求，2020 年我单位继续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截至 2020 年底，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我局结合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有效改善民生问题的重要举措。

在加强工作组织领导的同时，区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业务知识的学习和培训，注重工作队伍的培养和锻炼。一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主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参加了区里组织的会议和培训活动。另一方面，为强化工作队伍的业务能力，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的难点和问题进行了专门培训，有效提高了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2	42	4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0	0	0
	行政确认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65	-1548	417
行政强制		35	-35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3	99.355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13	0	0	0	0	2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	6	0	0	0	0	9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1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6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13	0	0	0	0	0	2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仍需加强；二是进一步做好主动公开服务工作，不断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增加公开信息的数量，有效保障公民的知情权，满足百姓的需求。三是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信息目录，拓展依申请公开渠道，按照规定要求对百姓关心的相关环境问题依申请公开。

解决措施一是树立民本位的服务理念。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能力、改善政府形象，积极建设服务型机关。二是进一步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审查保密制度。一方面坚持经办人、审查机构、主管领导三级审核，另一方面密切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和市生态环境局的联系，争取领导部门支持，请示被申请信息的公开形式。三是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信息目录，拓展依申请公开渠道，按照规定要求对百姓关心的相关环境问题依申请公开；四是通过网站、宣传册等途径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让社会广泛的了解和认知，充分发挥其应有的社会服务功能；五是加速观念的转变，提高“阳光意识”，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专业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准确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内容、操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完善公开制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北京·朝阳”）<http://www.bjchy.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下载查阅。